

高仁乡 2022 年春季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安排

各村、宁夏顺源达动物防疫合作社:

为切实做好各类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有效防止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保障全乡养殖业健康发展,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结合全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际,现就我乡 2022 年春季动物疫病集中免疫工作安排如下:

一、宣传动员

各村要高度重视,加强与畜牧兽医工作站和宁夏顺源达动物防疫合作社的协调配合,按照“政府保密度,业务部门保质量”的原则,保证防疫人员、措施、责任到位,在春防工作开展之前,结合本村实际,要积极向广大养殖户宣传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布病等人畜共患病防疫的重要意义,持续推进动物防疫“先打后补”工作,宁夏顺源达动物防疫合作社集中开展春季动物免疫工作。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是强制免疫主体,依据《动物防疫法》承担强制免疫主体责任,切实履行强制免疫义务,并接受乡政府的监督检查。

二、岗前培训

在集中免疫工作开始之前,畜牧兽医工作站将举办动物防疫知识培训班。畜牧兽医工作站要结合实际,对防疫工作注意事项进行示范讲解。一是给动物防疫人员讲解疫苗的保存、运输、使用等注意事项,疫苗保存效果是保障免疫质量的基础,要严格按照各类疫苗的使用说明保存使用疫苗;二是对动物防疫人员从免

疫操作、档案完善、过敏反应处置、监测点免疫等方面进行综合性培训讲解；三是督促动物防疫人员做好免疫过程中自身安全防护，确保人员安全。

三、免疫接种

免疫工作采取集中免疫和月度补免，春季重大动物疫病集中免疫时间从3月10日开始至4月15日结束。集中免疫由宁夏顺源达动物防疫合作社和村、队干部开展免疫。集中免疫结束后实行月度补免，每月补免由宁夏顺源达动物防疫合作社对补栏畜禽、产后畜、病愈畜、达到免疫日龄的幼畜进行免疫注射。3月下旬开展犬包虫病的防控工作。

(一) 免疫动物及其使用疫苗种类

1、对所有饲养禽类（包括鸡、鸭、鹅、鸽、雁、鹌鹑、珍珠鸡等）进行禽流感（H5+H7）疫苗免疫，全年免疫2次。

2、对所有牛进行口蹄疫0型-A型疫苗免疫，全年免疫2次，奶牛按程序免疫。牛结节性皮肤病防控在秋季对所有牛使用山羊痘疫苗5倍剂量免疫1次。

3、对所有羊进行口蹄疫0型疫苗、小反刍兽疫和布鲁氏菌病免疫，全年羊口蹄疫免疫2次，小反刍兽疫在春季集中免疫，布鲁氏菌病在秋季集中免疫，新生羔羊和补栏羊及时进行补免。

4、对所有猪进行口蹄疫0型-A型二价疫苗，每年免疫2次。

5、对骆驼、鹿进行口蹄疫0型疫苗免疫，全年免疫2次。

6、对农村犬只进行狂犬病免疫，并对农村犬进行狂犬病免疫登记，有主犬的登记率必须达到80%以上，免疫率达到30%以

上。

(二) 免疫方式

规模养殖场由驻场兽医按照农业农村部免疫方案进行程序化免疫，并建立免疫档案；其他养殖户畜禽由宁夏顺源达动物防疫合作社按照“分片包干、整村推进”的方式免疫，建立免疫档案、及时进行补针、完善补针备忘录等。

(三) 操作程序

一是规范保存使用疫苗，要严格按照疫苗保存温度要求条件保存疫苗，在免疫过程中，一定用冷藏箱加放冰块保存疫苗，当日开封（配制）未用完的疫苗次日不得使用。二是做好免疫准备工作，免疫前要向畜主了解并检查家畜的妊娠、健康、精神等状况，对病畜、幼畜、接近临产期的孕畜暂缓接种，先登记备案，过后及时补免；三是规范免疫操作，实施免疫时，对免疫器具和免疫部位严格消毒，做到一畜一针头，免疫注射后佩戴免疫耳标；四是严格免疫剂量，牛注射口蹄疫疫苗 2 毫升/头；集中免疫时，羊同时免疫小反刍兽疫疫苗（1 头份/只）和口蹄疫疫苗（1 毫升/只），猪免疫口蹄疫疫苗（1 头份/头）；鸡注射禽流感疫苗（35 日龄以内 0.3 毫升/只、35 日龄以上 0.5 毫升/只）；五是做好免疫记录，免疫后的养殖场户要做好免疫记录，规范填写《动物免疫登记册》和《规模养殖场动物防疫登记册》。指导自行免疫的规模场详细记录畜禽存栏、出栏、免疫等情况，确保免疫记录与畜禽标识相符。六是对确定的固定监测点，必须进行二次免疫，保证抗体水平合格。

四、推进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

全面推进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按照《平罗县2022年动物强制免疫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畜牧兽医工作站指导符合条件的规模养殖场在微信“牧运通”上申报传输免疫注射相关信息，开展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

五、免疫动物过敏反应处置

动物发生免疫过敏反应时，动物防疫员要采用肌注抗过敏药物进行积极救治，对确因免疫过敏副反应造成死亡或流产的动物，要进行水印拍照，并及时报告乡畜牧兽医工作站，由畜牧兽医工作站报县动物疾控中心进行认定，并完善免疫过敏反应动物资料。对免疫期间发生的动物过敏反应没有报告的，集中免疫结束后再报告的，一律不予认定。

六、防护消毒

一是组织人员对圈舍、畜禽交易市场等进行彻底消毒灭源；二是免疫工作开展前，做好注射器具和个人消毒，主要是每日免疫结束后、对针头、注射器进行清洗、煮沸消毒，个人衣服、鞋等喷洒消毒；三是动物防疫人员到规模场（户）、散养户家，采取全身喷洒消毒液、脚踩踏消毒垫等措施后，再进行免疫操作，以此有效避免免疫过程中因人为传播动物疫病的风险。

七、疫情排查

免疫人员到养殖户家先进行疫情排查，询问畜主畜禽近日的采食、饮水、妊娠等生理现象是否正常，进入圈舍后，对畜禽群体进行临床观察，发现生理现象异常畜禽，可暂缓免疫注射，当

发现疑似重大动物疫情时及时上报，并按程序进行先期处理。

八、监督检查

集中免疫期间，畜牧兽医工作站到各村督促指导免疫工作，帮助解决免疫过程中存在的困难问题。集中免疫结束后，由乡纪委、综合办抽调人员入村、入队、入户，对防疫情况进行检查，采血抽样送县疾控中心兽医实验室进行免疫效果监测，并将检查结果和监测情况进行全乡通报。

九、免疫信息报告

在集中免疫期间，实行免疫进度周报告制度，宁夏顺源达动物防疫合作社每周星期四 15 点前，将累计免疫数量，以电话方式报畜牧兽医工作站。如有异常情况（免疫动物过敏死亡等）要当天及时上报畜牧兽医工作站。

十、免疫抗体的监测及结果应用

4 月 20 日至 5 月 30 日，乡畜牧兽医工作站采集血样送县疾控中心兽医实验室进行免疫抗体检测，对免疫抗体水平不合格的行政村和养殖场限期进行重新免疫，并将检测结果作为考核各村和宁夏顺源达动物防疫合作社工作、兑现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动物防疫劳务报酬的主要依据。

平罗县高仁乡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24 日